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025-2026 年服务商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全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非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2025-2026年度服务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第一条 [定义]

“甲方”是指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签订本协议。

“乙方”是指中标成为本项目的服务商单位。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本项目的纪要、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补充；
6.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第三条 [中标下浮率及结算方式]

中标下浮率： 32 % 。

具体项目发包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算作招标控制价，计费后执行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下浮率下浮作结算价。服务期内发包项目根据上述标准计费后，按中标单位所报的相应下浮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

按上述方法计得单项项目结算价低于15万元的以实际结算价计，高于等于15万元的以15万元作最终结算价。在服务有效期内，单项项目结算价按上述方法计算，下浮率在服务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再调整，如遇政府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不包括评标专家评审费、评标及定标专家餐费、交通费等，评标专家评审费、评标专家餐费、交通费等由代理人先行垫付，待招标结束后由中标人向代理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第四条 [发包方式]

服务期内承担具体项目将由甲方通过择优或抽签方式在本次入选的年度服务商中选取，若当期选取的服务商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相关服务的，提交说明情况并盖公章作为依据后，由甲方通过再次择优

或抽签等方式在本次入选的年度服务商中选取，直至选取出确定具体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实施单位，具体以实际委托情况为准。具体任务的确定依据实际工作和招标人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实施细则》与服务商单位签订具体任务的服务合同。

第五条 [服务范围]

非依法必招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采用1+1的模式，合同执行期满1年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合同续签一年。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乙方承接项目后：

1. 乙方应提交《团队成员情况清单》，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委托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 根据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审核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中不合理、不完善、不合法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要求：收到甲方采购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方案。
4. 按相关规定发布招标、澄清、中标等采购信息公告，协助甲方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勘察工作，接受甲方标前询问、质疑和投诉，就投标人的质询提出处理意见，协助甲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
5. 依法抽取专家、组织开评定标会议、推荐中标人、发放中标通

知书等，负责处理标后质疑投诉。

6. 项目采购完成后 1 月内，将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副本 2 份或电子文档）、评定标报告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碟）等整套招采资料整理后交甲方归档。

7.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关键条款、谈判文件模板等。

8. 协助甲方进行前期调研/市场询价、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依据的信息收集及数据计算处理。

9.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

10. 与委托代理采购相关的其它服务。

11. 提交招标文件成果的时限不超过投标人本次投标方案的对应时限。

12.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内容准确完整、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13. 乙方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经甲方进行履约考评，将相关情况记入年度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14. 按甲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15. 需要时组织投标人踏勘交货、服务现场。

16. 组织接收保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样品。

17. 乙方根据项目规模和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1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

本合同：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履行的。
- (2) 中标后转包的。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代理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需给甲方对应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泄露与招投标有关的保密信息致使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其相应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需给甲方对应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若因过失导致某一项目招标完成时间延迟，则乙方应根据下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赔偿费用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

① 完成时间每延迟 7 天（自然日，下同）赔偿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10%，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算。

② 赔偿的支付只能作为该招标完成时间延误的补偿，乙方仍然应负责完成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直至招标结束。

(4) 乙方若因过失导致某一项目被投诉，则乙方应根据下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赔偿费用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

除：

①投诉有效的但不影响招标结果的，赔偿金额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20%，该项目未出中标价的，以项目预算作为中标价计算。

②投诉有效且影响招标结果的，赔偿金额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100%，该项目未出中标价的，以项目预算作为中标价计算。

(5) 本条涉及的所有赔偿或罚款金额均应依据具体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应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6)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要求等的标准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或拖欠工人工资等原因产生的投诉、信访事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的投诉或信访。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在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内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内部不良履约记录供应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二年-五年内参加甲方同类项目的投标。

(7)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本协议仅证明乙方具有本项目的乙方资格，本协议不表示甲方

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内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4. 利用信息网络管理手段，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与乙方有关权利；

2. 严格执行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协议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

3. 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的合法权益；

5. 按时报送甲方要求填报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准确。

6. 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业务有关内容及资料。

7. 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9.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修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对本协议提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一方明确告知对方需要保密的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获取对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及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本协议技术服务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起至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信息为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协议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 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均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协议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

全负责。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本协议之附件《廉政协议》（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李金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甲子塘大道77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王柏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705室

电话：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明水质净化厂
综合楼

联系电话：0755-23246714

乙方：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705 室

联系电话：0755-82368786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与反腐败有关的党纪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二条 在双方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第三条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侵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双方应在公司内部公告公示本协议（涉及双方商业机密的除外），确保员工、代理人或者代表充分了解其内容并加以严格遵守。

第五条 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公司工作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

第七条 如一方工作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对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向

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甲方投诉举报电话: 0755-23193861

乙方投诉举报电话: 0755-82485987

第八条 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 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 还有权向行贿方公司通报情况, 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 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并取消其一年内投标守约方的资格。

第十条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守约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 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 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 守约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 追究违约方的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 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 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